

证券代码：838437

证券简称：骅盛车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商务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钦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履行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尼曼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居间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扩大运营产品的销售市场，公司需借由代理商及其他公司等协助推广本公司产品或给予指定客户作产品承认或确认，进而达到销售及开发客户的目的，再由本公司支付劳务费作为报酬。因此，为确保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拟与湖北尼曼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居间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